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5〕2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北峰学园周边 道路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北峰学园周边道路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2.4490 公顷。
- 2.征地范围：北至东西大道，南至北环路，东至南北大道，西至龙兴小区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北峰街道霞美社区、招贤社区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北峰学园周边道路工程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组织北峰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北峰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原公告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70号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北峰学园周边道路工程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2025年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